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20执5553号

申请执行人高毛邓，男，1982年1月10日生，汉族，住四川省苍溪县

被执行人上海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28号第二幢。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奉劳人仲办字第1896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液压折弯机一台、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冲床二台、台钻三台、抛光机五台、亚弧焊机七台、材料若干，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液压折弯机一台、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冲床二台、台钻三台、抛光机五台、亚弧焊机七台、材料若干。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杰